

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及相關說明

(一)申請資格---

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)，且設籍於新竹縣市，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學生或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於新竹縣市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證件---

1. 申請書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證明有學籍者)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
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

(三)獎助金額---

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整，名額 100 名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 200 名)

(四)申請期限---

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。

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。

(五)申請方法---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申請期限內以限時專送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12 樓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---

1. 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，則由審核小組以抽籤為準。獎助名單於第四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